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共同发布)

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试行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合作安排

为落实《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合作意向书》中第六、七、八条中“进一步探索研究规划、工程咨询、设计、测量和建造等领域取得香港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在前海直接执业和开设工程技术服务有关企业的方式，并制定配套管理办法。亦探索两地在建筑市场管理、信誉等方面的互动互联机制。”等内容，借鉴香港工程建设领域服务业发展之先进经验，发挥前海合作区先行先试之政策优势，打造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之建筑市场综合改革试验区，经各方认真研究，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面向香港工程建设领域服务业扩大开放问题达成了新的共识，现共同发布下列安排（以下简称“安排”）。

**第一条 [试行香港工程建设模式]**为深化深港两地工程建设领域合作，加强深港两地专业人士互动交流，各方一致同意，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的港商独资或控股之开发建设项目试行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即港商独资或控股之开发建设项目可选聘香港工程建设领域服务业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为其提供工程建设领域服务，前海管理局参照香港工程建设模式对港商独资或控股之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条[定义]** 本安排所称香港工程建设模式是指在香港建设同类工程项目所采用的管理程序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

政审批流程、管理构架、管理制度、接受委托专业人士执业范围、专业机构从业许可范围等。

本安排所称香港工程建设领域服务业专业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事务所、测量师事务所、工程建设顾问公司等在香港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机构。本安排所称香港工程建设领域服务业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师、建筑师、测量师、工程师、园境师等经香港政府注册管理或学会管理的专业人士。

**第三条[名册编订]**香港发展局将根据香港建筑署管理之建筑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内有关建筑类别、屋宇装备类别、工料测量类别和结构工程类别的第一组别及第二组别公司制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交予前海管理局对《名单》登记备案，并编订专业机构《名册》（以下简称“《名册》”）。采用香港工程建设模式的建设单位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亦可提名其他具备等同资历的专业机构向前海管理局申请加入《名册》。

**第四条[专业人士备案]**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提供服务之前，可向前海管理局申请登记备案。在前海合作区提供等同于一级建造师或监理工程师服务的香港专业人士，其申请人须为香港《建筑物条例》下的认可人士或注册

结构工程师。而其他服务提供者的申请人，须证明其为香港工程建设领域服务业专业人士。备案时需出示有效注册记录或有效学会登记记录，及能证明其可在香港从事同类工作的相关核准材料。

**第五条[服务范围]**《名册》内的专业机构及已在前海管理局登记备案的专业人士可在前海合作区范围内提供与其在香港注册备案并从事服务的范围相同（除勘察、测绘活动）的工程建设领域服务。

**第六条[名册管理]**香港发展局应根据香港相关管理机构的规定，制定《名单》，适时对《名单》进行动态更新，交由前海管理局登记备案，以更新《名册》。

**第七条[委托备案]**采用香港工程建设模式的建设单位可在《名册》之中选择专业机构、及在已登记备案的专业人士中选择专业人士。采用香港工程建设模式的建设单位亦可提名其他具备等同资历的专业机构，根据第三条款申请加入《名册》，在双方签订聘用合同后应在前海管理局登记备案。

**第八条[非法人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的专业机构应在前海合作区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以办理税务和报送统计数据等事项。

**第九条[行政服务]**前海管理局应结合建筑市场综合改革的目标举措，参考香港工程建设管理模式，简化、优化行政服务流程，并制定相应的工程建设行政服务指南。

**第十条[本地法规]**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内进行经营活动和从事专业服务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除行业准入以外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and 规范。

**第十一条[争议仲裁]** 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在前海合作区内进行经营活动和从事专业服务时，建议合同缔约双方于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仲裁方式解决因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合同缔约双方自行约定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第十二条[市场联动]**在前海合作区内从业的香港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机构及专业人士若违反内地法律法规，或在履约和诚信方面存在不良行为，前海管理局可将相关情况报送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同时，经香港发展局反馈给香港有关机构。香港有关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跟进。

**第十三条[逐步推广]**根据港商独资或控股项目在前海合作

区工程建设领域服务业的合作情况，可逐步将香港工程建设模式推广到前海合作区内其他投资来源的项目。

**第十四条[专业人士交流]**鼓励香港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学会在前海设立办事机构，深化深港两地工程建设领域合作，加强深港两地专业人士互动交流，提升专业人士质素和职业操守。

**第十五条 [联系机制]**前海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及香港发展局应继续共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推行香港建设管理模式、开展建筑市场综合改革的遇到的有关问题，分析并化解因两地差异带来的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管理等风险。

**第十六条** 本安排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  
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发 展 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创意产业合作的协议

为进一步推动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深圳市在创意产业的发展，深化两地在创意产业的交流与合作，发挥两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经协商后共同签署本合作协议：

- (一) 本合作协议所涵盖的创意产业范围包括设计、建筑，以及双方透过另行协商确认同意加入的其他界别。
- (二) 双方同意推动相关业界就以下第(三)至(六)条所载项目，共同开展或继续加强有关合作。双方并同意在合适范围内向各自的相关业界提供适切的支持及协助。
- (三) 双方同意加强在两地举办大型创意交流活动的协作，包括：
  1. 鼓励两地设计行业协会、机构及相关民间组织继续轮流主办「深港设计双年展」；
  2. 鼓励两地建筑行业协会、机构及相关民间组织继续举办两年一度的「港深城市\建筑双城双年展」；
  3. 参考上述两项活动的规模和形式，鼓励两地创意产业行业协会、机构及相关民间组织开展、共同举办、或



协办类似活动，以鼓励及促进两地创意产业在资讯、商务网络等方面的交流与互通，推动两地企业善用设计、努力创新，为产品和服务增值。

- (四) 双方共同探讨在人才培育方面的合作，推动行业协会、机构及相关民间组织开展或继续进行两地建筑、设计及其他相关创意产业界青年从业员互换到两地机构进行短期的实习与交流活动。
- (五) 双方同意探讨在深圳前海成立交流合作平台以推动两地在设计及建筑等创意产业领域的进一步合作，内容可包括展览、沙龙、培训、讲座等活动，以及为两地设计及建筑界从业人员提供商务配对及相关服务等。
- (六) 双方同意未来寻求在前海开展创意领域的交流合作，丰富深港合作的内容，进一步提升前海作为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的功能。
- (七) 双方同意本合作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方案和财务安排等由双方自行安排，逐项商定。
- (八) 本合作协议对双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九)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创意产业

科及深圳市设计之都推广办公室分别获港方和深圳方授权签署本协议，并负责执行本协议的合作内容。

(十)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为期十年。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两份文本同等有效。

(十一) 本合作协议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签署生效。

香港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副局长梁敬国

深圳代表：

深圳市设计之都推广办公室

主任韩望喜

---

#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渔农自然护理署

## 关于水生动物疫病检测的合作安排

为了加强深港两地水生动物疫病检测的合作与交流，促进两地动物贸易的健康发展，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渔农自然护理署（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水生动物疫病检测议题作如下合作安排：

### 第一条 合作安排的内容

#### 一、建立检测部门定期技术交流机制

1. 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轮流开展实验室检测技术交流和实验室间检测比对活动，促进检测技术水准的共同提升。具体交流和比对内容由双方检测技术部门协商确定；
2. 双方同意下可派专家共同参与水生动物疫病科研攻关，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合作研究；
3. 双方同意下可互派专家进行技术指导，互派人员到对方实验室进行技术培训学习；

#### 二、在水生动物疫病检测方面的具体合作内容有：

- 1、共同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全球范围内水生动物新发重要疫病流行病学和检测技术的交流，双方合作共同在亚太区域水生动物安全和疫病检测技术领域发挥作用，通过香港动物检疫工作坊，为国内外水生动物安全及疫病检疫领域的专家学者提供交流平台，对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议题进行专题交流，并探索国际合作的

议题和合作方式；

2、海水鱼类疾病诊断和检测技术的交流；

3、观赏鱼类疾病诊断和检测技术的交流，重点开展观赏鱼中耐药菌株的监测、风险分析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共同申请深港创新圈项目；

4、共同编写《鱼类疾病的说明、诊断和防治》指导手册；（注：深圳负责中文部分，香港负责英文部分。）；

5、香港出口观赏鱼疫病的委托检测服务（注：香港出口观赏鱼委托深圳局动植中心进行检测，香港兽医官根据深圳局实验室检测结果出具卫生证书。深圳局协助解决香港官方封样的观赏鱼快速进入深圳入境通道。）。

## **第二条 费用安排**

三、除非另行商定，实施本合作安排中任何活动所产生的食宿和交通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技术交流和比对所需的仪器、试剂和实验耗材等，双方实验室均免费为对方人员提供。

五、派出学习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派出方承担，接收方实验室免费进行培训。

## **第三条 附则**

六、本合作安排一式四份(繁体版及简体版各两份)，签署双方各持两份(繁体版及简体版各一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七、执行过程中，如一方想调整合作内容或终止合作安排，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后解决。

八、本合作安排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双方须决定是否延续合作安排及检讨修订有关协议细则。双方如未能在本合作有效期结束前达成延续的协定，本合作

安排将自动终止。

九、合作交流研究之测试结果及其发现将为双方共同拥有。除非得到双方的同意，任何有关检测的直接或衍生样本，均不得用作该指定检测事项以外的用途，而有关检测的资料、结果及其发现，也不得对任何第三者透漏或公布。

十、双方需各自承担因本合作安排而可能导致其所属一方人员在任何工作环境中发生之人身伤害或死亡的有关保险责任。双方需确保其拥有的第三者责任保险或相关安排，足以保障因对方人员认为疏忽或失误而引致的任何损失。

十一、本合作安排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渔农自然护理署

局长：赵振拴局长

署长：梁肇辉博士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